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19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2433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12月6日召開經營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卓共同召集人上龍、李副召集人志珉、王執行秘書聰瑞、許克信委員、徐明新委員、羅利明委員、施宜宏委員、張鈞凱委員、巫再生委員、阿烏伊帖木委員、魏志慷委員、邱清文委員、高玉珍委員、林婷玉委員、廖信達委員、曾永平委員、江大樹委員、葉美智委員、曾喜育委員、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精英村廬山部落會議 孔明德主席（含附件）、都達村平靜、平和部落會議 洪光勇主席（含附件）、德鹿谷村沙都、卜溪、德魯灣部落會議 邱立勳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 陳松柏村長（含附件）、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天睦.敦路理事長（含附件）、廬山社區發展協會 吳天翔理事長（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本分署森林管理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經營企劃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

2023/12/18
10:00:09

經營企劃科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
資源共同管理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努櫻教會 2 樓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政賢、卓共同召集人上龍 紀錄：李祈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謹代表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歡迎各委員及各單位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共管會委員 21 席，出席委員 13 席，達開會標準，由本席宣布開會。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開會未出席委員介紹及聘書頒發。

決定：頒發前次未出席林婷玉委員、廖信達委員聘書。

二、廬山部落「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方案」自主通報及友善黑熊行動人員表揚：

(一)112 年 7 月 18 日接獲廬山部落林國華先生通報，設於海拔約 1,130 公尺原住民保留地的蜂箱，有數個疑似遭黑熊破壞，這是本分署推動「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後的首例自主通報，該員也配合排除食物等吸引源、執行趨避措施及自動相機監測作業，爰依據方案內容頒發獎勵金，並特頒獎座 1 座，以茲感謝其積極配合執行友善黑熊相關作為。

(二)112 年 7 月 27 日接獲林學益先生通報 7 月 26 日於精英村一帶目擊黑熊出沒，爰致贈獎品 1 份，以茲感謝其通報資訊。

決定：本分署將持續結合民間力量守護臺灣黑熊，讓山林野生動物資源能永續經營使用，達到自然資源、原住民族及政府機關三贏的效益。

三、依據 112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共管會議決議由執行秘書成立共管會工作小組，定期討論及追蹤應辦事項，嗣後賽德克族四村經推舉由德鹿

谷村卓上龍主委、都達村阿烏伊帖木委員、精英村張鈞凱委員及春陽村許克信委員及南投分署各科室承辦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決定:洽悉。

四、第一次共管會議決議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部分，業經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推舉卓委員上龍擔任主任委員，故本次會議起由卓委員擔任會議共同召集人。

決定:洽悉。

五、前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決定:

(一)賽德克族四村申請社區林業補助提案，請各村視實際需求於112年11月底前提報。

(二)請自然保育科就原住民族地區狩獵自主管理模式、森林育樂科就部落生態旅遊推廣，及經營企劃科就林下經濟申請與林業合作社輔導成立之案例等提出簡報說明。

(三)賽德克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年度目標訂定為：

1. 近程目標(一年)

(1)完成各村第一階段社區林業申請及核准。

(2)將部落需求項目建立標準模式，如原住民族地區狩獵自主管理、部落生態旅遊推廣、林下經濟申請及林業合作社輔導成立等申請流程的建置。

2. 遠程目標：輔導部落或社區成立立案團體或合作社。

六、共管會委員異動說明：仁愛鄉公所機關代表邱建文課長因職務異動，更換為土地農業課廖信達課長；本分署何執行秘書學哲因職務異動，更換為埔里工作站王主任聰瑞擔任。

決定:洽悉。

七、廬山部落會議112年5月9日陳情賽德克族四村共管會精英村代表應由部落會議推舉案，本分署函請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等四村部

落會議及村辦公室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依部落會議推舉方式推舉 1 名原住民族委員加入，逾期不回復者視同不推舉，迄今本分署無接獲推舉代表。另 112 年 10 月 17 日共管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決議，未來召開共管會議時，將邀請各村村長、部落會議主席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人員共同列席與會。

決定:洽悉。

八、本分署配合農業部 112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整合原林務局及行政院退輔會森保處業務，改制設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下，為執掌全國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工作，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正式揭牌。

決定:洽悉。

九、原住民部落如果有在溪流發現漂流木想要帶回部落的話，可以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專案採取，不過有以下條件：

(一)必須是原住民團體申請，不可以是個人申請。

(二)如果是部落使用（傳統文化、祭儀）的話就不用錢，如果是要拿來營利的就要付錢。

(三)打撈費用需自費。

決定:請各部落先行至現場檢視，如有需求再予拍照並敘明地點，再由本分署埔里工作站(或霧社分站)協助現場作業，並請各部落敘明使用目的送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彙整，再發文至本分署續處。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8 日於仁愛鄉公所召開「大巴蘭部落登錄文化資產及推動共管之協商會議」，邀請中原部落、專家學者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後續土地管理機制。112 年 10 月 17 日共管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決議，中原部落賽德克族人原居地，據原民會調查位於今大同村高峰及碧湖對岸之土地，即濁水溪事業區第 37 及 23 林班範圍，惟日據時期日本人為山區治理政策及掌握森林資源等因素，各部落常遭集體遷村之情形，中原部落訴請共管土地與賽德克族四村共管會範

圍重疊，建議後續如有召開相關會議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中原部落、四村共管會及鄰近各部落共同說明協調。

發言：

(一)吳秉宸科長(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本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大巴蘭部落土地調查案部落推動共管協商方案商討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1)請本會土地管理處與仁愛鄉公所研商將中原部落納入「賽德克族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可行性。

(2)協調仁愛鄉公所研擬撥用大巴蘭遺址地事宜，以利後續遺址維護與管理。

2. 11 月 11 日已將上揭會議決議事項逕向中原部落說明。

(二)林婷玉委員(機關代表、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中原部落祖居地位於南投分署濁水溪事業區第 23、37 林班，請研議共管委員會是否加入大同村以及巴蘭社代表，讓霧社地區的森林資源與族人使用資源達到共識。

2. 目前巴蘭社祖居地範圍內有養蜂產業及種植茶葉等情形，請予釐清該等態樣是否妥適。

(三)王聰瑞執行秘書

經查中原部落祖居地內林下養蜂契約於明(113)年 5 月 31 日合約到期，俟租約期滿後將邀請中原部落現勘指界，並避開祖居地；另外茶葉種植為南投縣農會承租地，依契約規定混植 600 株，並已完成改正造林，合約存續中。

(四)徐明新委員(春陽村代表)

日據時期 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1932 年春陽族人由都達地區遷下來，目前各部落族人都在現地發芽生根，已經很難回到過去的土地支配權。

(五)卓上龍共同召集人

每一個歷史背景遷移，都以行政區域為主，並非傳統領域，對於中原部落前來祖居地辦理追思、尋根活動甚表歡迎，但是對於加入共管會事宜，鑑於四村共管範圍與中原部落祖居地重疊，且涉及行政區劃及傳統領域部分，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部落及單位共同協調。

決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2年10月25日會議決議，對於大巴蘭遺址所需土地，已協調仁愛鄉公所辦理租用或撥用；至於未來如有參與森林資源共管需求，續請原民會邀集相關部落及賽德克族四村共管會委員共同討論商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賽德克族四村有意願配合林下經濟政策辦理栽植臺灣山茶，後續相關配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林業保育署在維繫森林生態的前提下，容許林下適度養蜂、段木香菇、栽培金線連等「林下經濟」品項，民國110年新增臺灣山茶(林下栽植每公頃株數1,111株)，為國內唯一可作為飲用的原生茶種，其在闊葉樹林下或針葉樹林下均能生長良好，栽植3年後，於每年春、夏時期以人工採取嫩芽製作茶菁，期能成為國有林班地林下經濟來源之一，創造兼備經濟、公益及永續性之多重價值。
- 二、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112年9月18日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德鹿谷村邱清文委員；都達村陳櫻花、陳木水；精英村張鈞凱委員、沈駿賢；春陽村羅利明、施宜宏委員等7名有意願參加。
- 三、112年10月17日共管會第1次工作小組決議，經盤點臺灣山茶本年度僅可提供500株苗木，建議各村再協調確認栽植人員名單。俟名單確認後，請承攬本分署「能高賽德克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培力輔導計畫」廠商園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各村研提臺灣山茶栽植試驗計畫，再送本分署審核同意後提供。

決議：

- 一、本分署經盤點台灣山茶可提供 500 株，並向林業試驗所調撥 2,000 株，合計 2,500 株苗木可供本次辦理試驗計劃使用。
- 二、請各村再協調確認栽植人員名單，俟名單確認後，由本分署「能高賽德克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培力輔導計畫」承攬廠商協助各村研提臺灣山茶栽植試驗計畫，再送本分署審核同意後提供。

案由二：埔里工作站復育川上氏鵝耳櫪(阿里山千金榆)、栓皮櫟、山肉桂提供苗木供卡努颱風災後申請復舊造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分署埔里工作站於霧社苗圃復育川上氏鵝耳櫪(阿里山千金榆)、栓皮櫟、山肉桂苗木提供賽德克族四村共管會申請，以因應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造成暴雨災後之復舊造林，達成栽植林下經濟傳統慣用之段木香菇用材樹種(川上氏鵝耳櫪、栓皮櫟)及慣用食用香料植物(山肉桂)，恢復部落傳統特用植物資源之目的。。
- 二、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籌備會議決議，目前有巫再生委員等 6 人提出申請苗木，數量約 2,000 株。
- 三、112 年 10 月 17 日第共管會 1 次工作小組決議，為提供四村苗木申請流程更為簡便，請依本分署提供苗木申請表(如附件 1)提出申請；並請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彙整申請表後發文至本分署，分署再據以辦理配撥苗木事宜。
- 四、本分署苗圃提供申請苗木名稱及數量如附件 2，可部落族人參考。

決議：為提供四村苗木申請流程更為簡便，請依南投分署提供苗木申請表提出申請；並請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彙整申請表後發文至本分署，分署再據以辦理配撥苗木事宜。

案由三：鑒於近期黑熊出沒仁愛鄉廬山部落並破壞蜂箱，部落族人是否有意願成立巡守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黑熊活動範圍逐漸向淺山靠近，人類與黑熊的相遇日漸頻繁，除了黑

熊誤入陷阱或遭到獵殺的發生率增加外，山區聚落遭黑熊接近的可能性亦上升，透過在地居民成立巡守隊，協助進行黑熊棲地環境維護、非法獵具巡查及通報、相機監測、保育宣導等工作，不僅能保護黑熊，亦能預防人熊衝突的發生，創造人熊和平共存的山林環境。

二、112年10月17日共管會第1次工作小組討論，目前已將黑熊巡守申請相關表格提供各村，春陽村、精英村、都達村已向埔里工作站提出黑熊巡守計畫，後續德鹿谷村如有參加意願，將由埔里工作站輔導辦理。

決議：春陽村、精英村、都達村已向埔里工作站提出黑熊巡守計畫，德鹿谷村會後亦將提出申請，請工作站協助輔導。

案由四：有關精英村(廬山部落)波瓦倫旅遊中心，擬由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申請管理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鈞凱)

說明：

一、波瓦倫旅遊中心係由廬山社區發展協會、暨南大學與地方創生協會等，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討，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計畫(如附件3)，現歷經四年工程完竣，期望建立旅遊中心後能帶動部落經濟，產生在地就業機會。

二、攸關旅遊中心管理後續長期營運策略及目標，建議由原個體單位管理，朝向四村共同經營管理，更能推展出一村一特色和行銷各村旅遊行程。

發言：

一、卓上龍共同召集人

波瓦倫旅遊中心為仁愛鄉公所建物土地，希望公所能委託給四村共管會經營，這是共管會在投85線的第一個場域，希望藉由經營能有利於四村資源整合，也可作為培育生態旅遊資源的據點。

二、邱建文技士(仁愛鄉公所代表)

波瓦倫旅遊中心於112年12月18日由鄉公所會召開會議，屆時邀請四村共管會和相關單位討論該中心的日後的代管、行政協助及經營模

式等，屆時將一併討論。

決 議：本案將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由仁愛鄉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五：建請協助春陽村製作家戶檜木門牌、部落路口導引、指示牌等木製告示，並於部落大型活動時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許委員克信)

說 明：

- 一、春陽村部落住戶門牌老舊、形式大小不一，且無部落文化特色，擬藉由本次災害堆置漂流木製作部落各戶門牌，另於學校、機關、聚落路口及重要設施處，設置相關路標。
- 二、建議於部落辦理大型活動時，能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更完善，藉此帶動部落經濟活絡及推動在地原住民文化。

發 言：

陳松柏(精英村村長)

建議以原住民母語當為各戶門牌、並於各村設置入口意象及指示牌引導。

決 議：

- 一、各村入口意象部分可結合社區林業及補助型計畫執行；家戶門牌部分建議以現有漂流木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並由在地工匠、工藝師等職人進行規劃，方能展現部落特色，但門牌設置須不牴觸戶政機關門牌規定。
- 二、至於部落辦理大型活動時，本分署可酌予提供適當宣導品及摸彩品供活動使用。

陸、臨時動議

- 一、精英村為國家級能高越嶺古道之大門，但是精英村委員的產生，沒有經過部落會議推薦即可擔任；又會議中討論漂流木、苗木申請都無事先告知，請予尊重本村的聲音及意見。(提案人：精英村陳松柏村長)。

決議：本次會議係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向共管會報告原住民地區狩獵自主管理模式、部落生態旅遊推廣、林下經濟申請與林業合作社輔導成

立之案例等 4 項簡報；且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後續召開會議邀請各村村長、部落會議主席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共同列席等等，都是希望藉由共管會溝通平台，公開透明向各村說明，至於共管會委員名單由鄉公所同意在案，尚符規定。未來召開共管會議時，將邀請各村村長、部落會議主席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人員共同列席與會。

二、建議解除國有林班地不得申請出租之政策。(提案人: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要事務協商會議)

決議:國有林事業區之租地造林不得申請出租，事涉政府政策，除舊有租地續約外，已不再放租。

三、賽德克族四村共管會精英村、都達村、德鹿谷村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重疊，擬爭取該處共管委員席次案。(提案人:賽德克族四村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要事務協商會議)

決議:有關爭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管委員席次案，尊重共管會委員決定。

柒、散會 (中午 12 時 50 分)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努櫻教會 2 樓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政賢、卓共同召集人上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南投分署分署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共同召集人及 原住民族代表	莎都部落代表、南投縣愛部落 關懷協會理事長	卓上龍	卓上龍
副召集人	南投分署副分署長	李志珉	
執行秘書	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主任	王聰瑞	王聰瑞
✓專家學者	國立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曾永平	曾永平
專家學者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特聘教授	江大樹	江大樹
專家學者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副教授	葉美智	
專家學者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教授	曾喜育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林婷玉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課長	廖信達	廖信達

共管委員			簽到處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	洪文全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陳秀惠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代表	林玉森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村長	許克信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春陽村部落會議主席	徐明新	徐明新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羅利明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南投縣仁愛鄉代表會代表	施宜宏	
原住民族代表	廬山部落代表、四村共管會籌備會執行秘書	張鈞凱	張鈞凱
原住民族代表	廬山部落代表、精英村召集人	巫再生	
原住民族代表	平靜部落代表、都達村村長	阿烏伊帖木	阿烏伊帖木
原住民族代表	平靜部落代表	魏志慷	魏志慷
原住民族代表	卜溪部落代表、合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德鹿谷村村長	邱清文	邱清文
原住民族代表	德鹿谷部落代表、愛部落關懷協會總幹事	高玉珍	高玉珍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傳統領域科 科長	吳秉宸	吳秉宸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	副研究員	柯佩妤	柯佩妤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	副研究員	楊寧瑋	(請假)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	專任助理	林美伶	林美伶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技士	邱廷文	邱廷文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觀光產業所	所長	卓秋花	
✓ 南投縣仁愛鄉 精英村	村長	陳松柏	陳松柏
精英村廬山部落	部落會議 主席	孔明德	孔明德
都達村平靜、平和 部落	部落會議 主席	洪光勇	
德鹿谷村沙都、卜溪、 德魯灣部落	部落會議 主席	邱立勳	
廬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天翔	吳天翔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天睦. 敦路	
林光夏			
林田華			
李正春			
✓ 暨南大學		陳志昇	
✓ 廬山社區協會	總幹事	沈明仁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黃允廷	黃允廷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專員	郭瑋玲	郭瑋玲
	技士	黃郁方	黃郁方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專員	賴幸君	賴幸君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科	技正	高惠真	高惠真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技正	林其穎	林其穎
	技佐	廖廷豪	廖廷豪
南投分署 集水區治理科	技正	洪思維	洪思維
南投分署 埔里工作站	技正	張燕卿	張燕卿
	技士	杜雅竹	杜雅竹
南投分署 埔里工作站	技術士	鄔民阿娃伊	鄔民阿娃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霧社苗圃可供申請苗木基本資料

樹種	苗齡 (年)	苗木高度 (cm)	苗木高度 (cm)	數量 (株)	備註
杉木	3	50-100	0.7-1.0	3,000	
長葉木薑子	2	80-120	0.8-1.0	2,000	
刺葉桂櫻	2	60-90	0.6-0.8	1,200	
青楓	2	60-80	0.7-1.0	5,000	
臺灣紅榨槭	2	60-80	0.7-1.0	1,000	
大頭茶	3	80-100	0.8-1.2	5,000	
台灣雲杉	3	40-50	0.6-1.0	2,000	
尖葉槭	2	80-100	0.6-0.8	5,000	
山肉桂	1	70-90	0.6-0.8	350	
川上氏鵝耳櫪				2,000	埔里站培育
栓皮櫟				2,000	埔里站培育

